

# 唐河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验收合格报告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接你单位验收申请后，局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分管领导王炎鹏为验收组组长，工作人员杜水、陈鹏飞为验收组成员，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进行验收。

验收形式及内容：结合平时监管，采取电话查访、查阅线上线下培训佐证材料（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培训教材、学员信息、学员数量、线上线下培训时间）等形式。

验收结论：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承担 2024 年度专业生产型培训，共培训合格 100 人。培训时间自 2024 年 11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共办班 2 班。其中第一班 11 月 09 日-11 月 20 日，培训地点：唐河县马振扶镇；第二班 11 月 29 日-12 月 10 日，培训地点：唐河县马振扶镇。学员遴选、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效果均真实合规，培训合格。

特此报告。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4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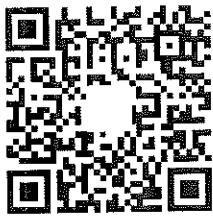


# 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单位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	
项目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唐河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标段	项目批复编号	豫财农水【2024】30号	招标文件编号	唐财采购公开-2024-36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					采购合同金额
专业生产型培训 100 人，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2 天，线上学习时间 30 个学时。					399500.00 元
验收意见	验收依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验收报告：结合平时监管，采取电话查访、查阅线上线下培训佐证材料（培训计划、课程安排、培训教材、学员信息、学员数量、线上线下培训时间）等形式，学员遴选、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效果，100 人培训均真实合规，培训合格。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width: 100%;"> <span>陈鹏飞</span>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div>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年 月 日                 </div>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施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章)                      2024年 12月 24日                 </div>			

说明:1、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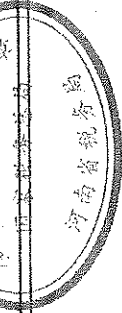
-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标的附件一并提供。
- 3、20 万元以上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必须签署验收意见。
- 4、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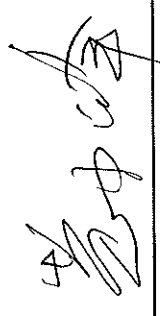
#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41200000023343007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共1页 第1页

<p>名称: 唐河县农业农村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411328006022358B</p>		<p>名称: 郑州海恒职业培训学校</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2410100MJY6715932</p>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项目名称: *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	规格型号	数量: 100	单位: 人
	单价: 3955.4455445446	金额: 395544.55	税率/征收率: 1%
		税额: 3955.45	
合计		¥395544.55	¥3955.45
价税合计 (大写)		(小写) ¥3995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113010160031301;			
备注			

开票人: 贺文迪